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 
東南區

承辦人：陳趙榮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792

傳真：02-27205866

電子信箱：an622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土字第10901103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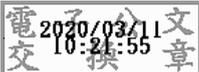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來函1份 (9105318\_1090110332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有關「勘災及工程審議專家學者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3月9日工程技字第109020023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(工務局代決)

教育局 1090311



\*AEAA1093023177\*